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學生社團海報暨公告張貼管理辦法

102年1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
10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內之整潔及保持時效，以便利管理，特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社團或個人製作之海報暨公告，須經由課外活動組備查、蓋章，並填寫海報張貼申請表後始可張貼。
- 第三條 學生社團公告之內容，包括文字及圖片，應尊重下列事項：
一、國家法令、政策之規定。
二、本校之規定。
三、校譽。
四、他人名譽。
五、公共秩序善良風俗。
- 第四條 海報暨公告應使用圖釘或膠帶，不得使用膠水、雙面膠或漿糊，若發現使用上述黏貼物者，應負完全清除之責。
- 第五條 張貼物限貼於指定處所、磁磚或玻璃上，絕對不准張貼於油漆牆、木製品上或其他有礙觀瞻之處所，如毀損牆面，應負完全賠償之責。
- 第六條 凡經審查核准張貼之海報暨公告若未超時效者，嚴禁任意撕毀或遮蓋張貼。
- 第七條 海報暨公告張貼期滿翌日，由原張貼社團負責清除。
- 第八條 課外活動組定期派員巡查海報暨公告張貼情形，凡違規使用者，即予清除。
- 第九條 各社團或個人張貼海報暨公告，如有違反本辦法者，應依情節輕重呈報課外活動組依校規處罰，或酌扣其活動補助費用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